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 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接受对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331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如下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公司连续多年亏损，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亏损 1,112,132.7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负 6,722,311.13 元，连续多年无经营收入，这些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也没有在附注中披露拟改善措施。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上的公告(编号：2023-026)：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解散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议案。

根据这些事项和情况，中审亚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法表示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的规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 （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 （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 （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的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公司连续多年亏损，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亏损 1,112,132.7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负 6,722,311.13 元，连续多年无经营收入，这些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也没有在附注中披露拟改善措施。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上的公告（编号：2023-026）：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解散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议案。根据这些事项和情况，中审亚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法表示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依据中审亚太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中审亚太无法确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中审亚太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及说明的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34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